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31

電子信箱：jas8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04003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4232A00_ATTCH1.pdf、00342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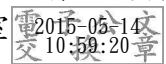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4年5月12日中市主五字第1040004636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三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體育處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軍訓室、督學室、會計室



會計室

收文:104/05/14



1040002269

有附件